




夏威夷州
教育厅

家长、监护人及合格学生通知： 高等教育机构 要求取得学生信息

2015 年的「每位学生成功法案」(The 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 ESSA) 要求包含夏威夷州立教育厅 (Hawai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OE) 在内的所有地方教育单位, 应依高等教育机构之要求提供其中学生之姓名、地址及电话号码。尽管后中学机构学校将重点放在高中三、四年级生身上, 该法允许其从广泛的「中学」学生类别中收集这些信息。中学校学生被定义为就读初级中学、中高级中学的学生。其也适用于小学/中学综合学校的 7 至 12 年级学生 (例如 K-7, K-8, K-9, K-11, K-12, 7-12)。

如果任何合格学生 (18 岁) 或中学生家长/监护人不希望 DOE 向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其要求之信息, 则该合格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必须「选择退出」提供此类信息。欲选择退出, 该合格学生或其家长/法定监护人需向学校办公室提交一份清晰可辨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必须包含学校名称和学生姓名及出生日期。DOE 制定了一份「选择退出」申请表, 以利高等教育机构招募单位向合格学生或其父母/学生监护人徵求回应。该表可从 DOE 网页  下载。

「选择退出」之申请将在学年间任何时间被受理。如果该生未在本学年初入学, 则家长、监护人或合格学生应在入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选择退出」之请求。如果该请求在学生信息已于九月一日或其前后转交给后中学机构之后提出, 则该信息不公开申请将适用于 DOE 未来递交给后中学机构的信息。如果家长、监护人或合格学生未提交一份「选择退出」之申请, 则学生信息可能在法律、法规或政策授权下未经同意即公开。

学校将保存您的申请之副本。如果该「选择退出」申请乃于先前学年向校方提交, 则该请求将被保留, 直到学生离开夏威夷州的 DOE 公立学校系统, 或者直到提交者撤销「选择退出」之请求。